**中 南 大 学**

**关于拟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办理政审材料的通知**

**各相关考生：**

按照国家要求，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

因此请通过我校二级培养单位复试、被确定为拟录取对象的考生，必须于4月20日前办理好《2017年中南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政审表》（下载附件）并寄（送）到二级培养单位（邮寄地址和收件人参见二级招生单位开具的《调档函》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招生办

2017年3月18日